

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海教人〔2023〕13号

关于实施 2023 年银龄讲学计划的通知

各完职中、局直各单位、各区（镇）教管办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教师队伍建设水平，有效缓解部分学校因结构性原因引发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矛盾，经研究，拟在全市实施 2023 年银龄讲学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对象及人数

教体系统内优秀退休教师，全市 30 名左右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-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- 工作踏实，甘于奉献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- 原则上为近两年退休人员。

4. 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，优先选聘具有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称号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。

5. 身心健康。

6. 符合选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1. 申报计划

各单位根据实际师资需求，自主申报选聘计划，据实填写《2023 年海安市银龄讲学计划选聘计划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。《申报表》纸质稿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:00 前报人事科 1303 室，电子稿发至邮箱 hajyrs@126.com。选聘计划待市局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2. 组织报名

各单位依据市局核准的计划，发布本单位银龄讲学计划教师选聘公告，明确选聘条件、岗位、计划及报名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，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报名，认真做好材料验核工作。

报名时，应聘人员须提供下列材料：

(1) 《2023 年海安市银龄讲学计划选聘教师报名表》（附件 2，一式一份，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；

(2) 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最高专业称号证书及个人业绩等原件及复印件；

(3) 六个月内的三乙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原件及复印件；

(4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上报材料

各单位将审核通过的报名人员相关材料于规定时间内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报人事科 1303 室审核，材料及要求如下：

(1)《2023 年海安市银龄讲学计划选聘教师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一式一份，以下简称《报名汇总表》，电子稿发至邮箱 hajyrs@126.com，镇属学校以区镇教管办为单位，集中汇总报送）；

(2)选聘人员《报名表》及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各单位加盖验核专用章，审核员签名，材料排列顺序与《报名汇总表》中的人员必须一致）。

4. 考试考核

考试考核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，形式为适岗评价。市教育局成立专家组，根据选聘者提供的材料（除应聘岗位要求的基础材料外，还包括取得本人最高职称以来获得的个人业绩材料，如荣誉奖励、公开课、文章课题等）进行适岗评价。

5. 确定选聘人员

依据各单位选聘岗位（学段学科）计划，结合适岗评价成绩，研究确定选聘建议人员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选聘学校与选聘教师签定聘用协议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 选聘教师履行岗位职责，承担相应教育教学工作，并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。

2. 选聘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、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，在被聘用期内，享受相应工作补贴，发放标准为 3500

元/月，按月发放。年终经考核合格的发放一次性奖励金12000元，上述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全额保障。

3. 选聘学校为选聘教师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在选聘学校公用经费中支付。选聘教师在选聘期内因病因伤产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选聘学校负责对聘用人员考核管理。选聘教师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协议。

5. 整个选聘活动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，各相关单位协同做好有关工作；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监组、各相关单位监委会负责监督。

6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2023年海安市银龄讲学计划选聘计划申报表
2. 2023年海安市银龄讲学计划选聘教师报名表
3. 2023年海安市银龄讲学计划选聘教师报名汇总表



抄送：南通市教育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
本局有关科室，存档。